

沙坡头区柔远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处罚事项	执法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1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主席令第22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	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严重	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轻微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及时修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不及时修复或无法修复的	责令停止侵害,可处以罚款	

4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 卫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 卫生的。	轻微	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	责令停止侵害，可处以罚款	
5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轻微	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严重	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6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 第九条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轻微	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未对林木造成毁坏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经警告又放牧羊单位20只以下的；	处每个羊单位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对林木造成毁坏的，及时改正的	责令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	
			较重	经警告又放牧羊单位20只以上50只以下的	处每个羊单位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对林木造成毁坏，逾期不补种的	责令补种毁坏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	
严重	经警告又放牧羊单位50只以上的	处每个羊单位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对林木造成毁坏，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	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7	对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	给予警告	
			一般	经警告又放牧羊单位30只以下的	处每个羊单位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警告又放牧羊单位30只以上的	处每个羊单位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数量的	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第九条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轻微	初次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1处,危害后果轻微且主动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2处以上5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较重	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6处以上10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严重	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10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